

羅馬書 第13章

對國家方面 = 13

責任 = 13:1-10

動力 = 13:11-14

順服與愛心 (13:1-14)

順服掌權者 (13:1-7)

1. 因權柄出於神 (13:1-2)

“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”

(13:1-2)

2. 因掌權者是賞善罰惡的 (13:3-4)

“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麼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；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，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，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” (13:3-4)

3. 應按良心順服掌權者 (13:5)

“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” (13:5)

4. 應按理納糧付稅 (13:6-7)

“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；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；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；當懼怕的，懼怕他；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” (13:6-7)

使徒保羅特別以向政府納糧上稅為例，解明信徒應當遵守國家法令之理；似乎暗示當時的猶太人，對於向羅馬政府交稅納糧這件事，十分不甘心，常儘

可能逃避或反抗。保羅的教訓與主的教訓相似，我們既在當地政府的治理和保護之下，就有義務向他們納稅。政府既須維持地方治安，保護人民之安全，人民當然該納糧上稅了。(可 12:13-17)

愛與律法的關係 (13:8-13)

使徒為甚麼忽然提到愛與律法之關係呢？他的用意是要我們知道，作為一個基督徒，僅僅不犯國法是不夠的，還得用愛心行事才對。

如何實行愛心 (13:8)

“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” (13:8)

愛如何完全了律法 (13:9-10)

“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” (13:9-10) (菲 1:9; 2:1-5)(各 2:14-17)

勸戒信徒儆醒等候主來 (13:11-14)

這幾節是一些勸勉和警戒的話，從主再來的時候已近說到信徒應當做一個守法的好公民。一切不法的事，無非都是叫人放縱情慾，但主來的日子既近，我們應當趁時儆醒準備迎見主，不該只顧縱慾枉法，行為邪蕩。

為甚麼等候主 (13:11-12 上)

“再者，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，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，” (13:11-12 上)

因黑夜已深：主再來的「八大預兆」(太 24:3-15, 可 13:1-31)

怎麼知道黑夜已深？看社會的混亂，人心的險惡，道德的墮落，國與國之間的爭戰不安，真理與是非之顛倒，各種怪誕異端之發生，人只顧肉慾的

享受，厭煩純正的真道，不法之事的增加，教會之不冷不熱…不就是黑夜已深的時候嗎？末日的景象(太 24:4-13)

因我們得救已近：

“得救”原文 *sōtēria* 是名詞，與路二章 30 節，一章 69 節、77 節；約四章 22 節；彼前一章 5 節之“救恩”同字，中文聖經常將 *sōtēria* 譯作“得救”，按楊氏經文彙編，此字新約共用過四十四次，其中有四十次譯作 *salvation* “救恩”。

所以這裏的意思不是說信徒還未得救，而是指救恩之全部實現（基督再臨時之身體得贖）已比初信時更近了。

“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；不可荒宴醉酒；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。”（13:12 下-13）

“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”（13:14）

“披戴”原文 *enduō*，中文聖經多次譯作“穿”或“穿上”，如太六章 25 節、29 節、31 節；可六章 9 節，十五章 20 節，弗四章 24 節，西三章 10 節等。但林前十五章 53 至 54 節譯作“變成”，其小字作“穿”；加三章 27 節譯作“披戴”；弗六章 11 節譯作“穿戴”

披戴耶穌基督，意即：

- A. 凡事表彰基督，隱藏自己。
- B. 在行事為人中使人看見基督的榮美。
- C. 常住在基督裏面。
- D. 讓基督為我們應付試探、罪惡、世界，由祂去接觸一切。

消極方面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，為肉體安排就是為滿足肉體的要求而籌算計劃。這表示那個人的心已經被肉體的事所佔據，這樣為肉體安排是沒有止境的，最後便是放縱私慾。

北區查經班 7/21/2023

